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

升级改造工程施工事故应急水池（二期）建设监理

（项目代码：2209-445322-17-01-529150）

招标文件

招标人：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光军（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公章）

编制人：廖观梅（签字或盖章）

2026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9-445322-17-01-529150		
投资项目名称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事故应急水池(二期)建设监理		
标段(包)名称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事故应急水池(二期)建设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资金来源除争取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资金及债券资金中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主要内容为事故应急水池建设,蓄水量3000立方米等,项目概算总投资410.5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33.2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6.91万元、预备费用30.41万元。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74778.57元。		
招标内容	完成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事故应急水池(二期)建设监理,本次招标按一个合同段招标,服务阶段要求为工程前期工作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相关服务。		
工期(交货期)	790个日历天(含施工工期为60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730个日历天)。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起算,至工程办妥竣工结算且保修期结束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最高投标限价	74778.57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2) 财务要求:____/____ (3) 业绩要求:____/____ (4)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破产等状况,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数量1人):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资格要求(数量1人):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数量1人):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监理员的资格要求(数量1人):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	

	培训证书，或具有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监理单位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与其他主要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应符合《广东省招标投标中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七项变更条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2]97号文”《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投标时本工程监理单位最少配置人数为4人。监理单位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本工程现场施工旁站最少监理人员参照下表配套。 <table><tr><th rowspan="2">前期阶段 (人)</th><th rowspan="2">设计阶段 (人)</th><th rowspan="2">施工准备 阶段(人)</th><th colspan="4">施工阶段(人)</th></tr><tr><th>基础 阶段</th><th>主体 阶段</th><th>高峰 阶段</th><th>收尾 阶段</th></tr><tr><td>2</td><td>/</td><td>2</td><td>4</td><td>4</td><td>4</td><td>4</td></tr></table>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_____ / _____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4)20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提供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3、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及时办理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并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4、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网页截图。 5、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说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	前期阶段 (人)	设计阶段 (人)	施工准备 阶段(人)	施工阶段(人)				基础 阶段	主体 阶段	高峰 阶段	收尾 阶段	2	/	2	4	4	4	4
前期阶段 (人)	设计阶段 (人)				施工准备 阶段(人)	施工阶段(人)													
		基础 阶段	主体 阶段	高峰 阶段		收尾 阶段													
2	/	2	4	4	4	4													
	投标人 业绩要 求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 招标 文件 的方 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 网络地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址 https://ygp.gdzwfw.gov.cn/g_gzy-portal/index.html#/4453_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															

			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6 年 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	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大楼
招标人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766）738220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育华路 133 号八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廖小姐	联系电话	（0766）8833362
招标监督机构	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66）759339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本招标项目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事故应急水池（二期）建设监理由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郁发改投审（2022）169 号文及郁发改投审（2024）86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注意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自行更新）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 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6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 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 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 14:30-17:30, 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 QQ: 2648788988。		

	(1)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2) 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QQ：2648788988； (3) 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 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该类采购项目情况，对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适宜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的要求。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 的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12.1 的要求
3.4.2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4.2 的要求
3.6.1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6.1 的要求
3.1.1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3.1.1 的要求
3.1.2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3.1.2 的要求
3.1.3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3.1.3 的要求
3.2.3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3.2.3 的要求
其他		1、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大楼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0766）73822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育华路133号八楼 联系人：廖小姐 电话：（0766）883336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事故应急水池（二期）建设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为事故应急水池建设，蓄水量3000立方米等，项目概算总投资410.5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33.2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6.91万元、预备费用30.41万元。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74778.57元。
1.1.7	工程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和 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建设周期：总工期为79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为60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730个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 费/工程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410.56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事故应急水池（二期）建设监理，本次招标按一个合同段招标，服务阶段要求为工程前期工作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相关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790个日历天（含施工工期为60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730个日历天）。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起算，至工程办妥竣工结算且保修期结束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1.3.3	质量标准	符合 GB/T 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2) 财务要求：_____/____ (3) 业绩要求：_____/____ (4)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破产等状况，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数量 1 人）：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资格要求（数量 1 人）：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数量 1 人）：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监理员的资格要求（数量 1 人）：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或具有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监理机构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与其他主要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应符合《广东省招标投标中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七项变更条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2]97 号文”《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投标时本工程监理机构最少配置人数为 4 人。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本工程现场施工旁站最少监理人员参照下表配套。 <table><tr><th rowspan="2">前期阶段 (人)</th><th rowspan="2">设计阶段 (人)</th><th rowspan="2">施工准备阶段 (人)</th><th colspan="4">施工阶段 (人)</th></tr><tr><th>基础阶段</th><th>主体阶段</th><th>高峰阶段</th><th>收尾阶段</th></tr><tr><td>2</td><td></td><td>2</td><td>4</td><td>4</td><td>4</td><td>4</td></tr></table>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_____/____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4)20 号文和云建市[2021]18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提供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3、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个人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及时办理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并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4、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网页截图。 5、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	前期阶段 (人)	设计阶段 (人)	施工准备阶段 (人)	施工阶段 (人)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高峰阶段	收尾阶段	2		2	4	4	4	4
前期阶段 (人)	设计阶段 (人)	施工准备阶段 (人)				施工阶段 (人)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高峰阶段	收尾阶段														
2		2	4	4	4	4														

		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说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____/____/____ 形式： ____/__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1.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____；偏差幅度： 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澄清补充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按照“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计算得出。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计算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下浮率控制在0%-100%以内，含界限值，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报价，投标无效。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74778.57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自行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 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u>0</u> 元（大写：<u>零</u>）。 2. 缴纳时间：<u>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前</u>（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可采用如下任一方式）： （1）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u> /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u>”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

		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 号文）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最新月度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__年，指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__年，__年__月__日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__年，发布公告当日往前顺推__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4.1.1	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CA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2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 人，专家：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 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6.3.3 条“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委推荐前三位中标候选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2) 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无息退回给中标人或解除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没收中标人履约担保；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双倍向投标人返还履约担保。 (4)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式。若采用现金转账，由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中转至发包人账户。 ☐ 不要求
7.8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形式：____/____ 金额：____/____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2.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3	预付款担保	形式：____/____ 金额：____/____
10.4	推广绿色建材、绿色建筑	承包人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投标人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 15-201-2020）、《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DBJ/T15-234-2021）、《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等有关规定，做好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等活动。项目应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绿色采购要求，加大对能效达到节能水平产品设备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推动采购单位积极采购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

		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0.9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1）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2）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3）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4）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 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

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否则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

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如有）；
- （4）企业基本情况表；
- （5）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6）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7）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8）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9）投标人声明函；
- （10）投标人承诺书；
- （11）其他资料；

(12) 监理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或退回已收的银行投标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原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投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已在签名确认表签字。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相关要求。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25分 评标价部分：6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的范围 监理费：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招标控制价的 0%-100%（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评标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有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评标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监理费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1-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当投标人填报的可竞争费用，在投标时以低价竞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或与其他投标报价对比明显过低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详细的监理方案、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因此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设 $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div 4)$，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 =（最高投标限价 × M）+（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N） （M 为 0.5，N 为 0.5，且 M + N = 1） 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如：0.001%）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各评审因素细项及分值范围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部分	25分	1. 监理总体规划概述 (2分)	【优】得（2.0分） 【良】得（1.8分-1.9分） 【中】得（1.6分-1.7分） 【差】得（1.4分-1.5分）	
					对监理项目的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的表述横向比较，按照详细说明，清晰、完整、严谨、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等因素评审。

			2.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2分)	【优】得 (2.0分) 【良】得 (1.8分-1.9分) 【中】得 (1.6分-1.7分) 【差】得 (1.4分-1.5分)	对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表述横向比较，按照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先进、具体、完整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采用方法和制度正确、清晰等因素评审。
			3. 投资监理措施 (3分)	【优】得 (3.0分) 【良】得 (2.7分-2.9分) 【中】得 (2.4分-2.6分) 【差】得 (2.1分-2.3分)	对监理方案中投资监理措施表述横向比较，按照针对项目实际对项目监理控制措施有深入的表述，有先进、具体、合理的建议，监理措施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等因素评审。
			4. 质量监理措施 (3分)	【优】得 (3.0分) 【良】得 (2.7分-2.9分) 【中】得 (2.4分-2.6分) 【差】得 (2.1分-2.3分)	对监理方案中质量监理措施表述横向比较，按照针对项目实际对项目监理控制措施有深入的表述，有先进、具体、合理的建议，监理措施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等因素评审。
			5. 进度监理措施 (3分)	【优】得 (3.0分) 【良】得 (2.7分-2.9分) 【中】得 (2.4分-2.6分) 【差】得 (2.1分-2.3分)	对监理方案中进度监理措施表述横向比较，按照针对项目实际对项目监理控制措施有深入的表述，有先进、具体、合理的建议，监理措施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等因素评审。
			6.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监理措施 (3分)	【优】得 (3.0分) 【良】得 (2.7分-2.9分) 【中】得 (2.4分-2.6分) 【差】得 (2.1分-2.3分)	对监理方案中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监理措施表述横向比较，针对项目实际对项目监理控制措施有深入的表述，有先进、具体、合理的建议，监理措施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等因素评审。
			7.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3分)	【优】得 (3.0分) 【良】得 (2.7分-2.9分) 【中】得 (2.4分-2.6分) 【差】得 (2.1分-2.3分)	对合同、信息管理方案横向比较，按照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先进、具体、完整的合同和信息管理实施措施等因素评审。
			8.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分)	【优】得 (3.0分) 【良】得 (2.7分-2.9分) 【中】得 (2.4分-2.6分) 【差】得 (2.1分-2.3分)	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表述横向比较，按照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监理工作重点、难点，有切实可行的监理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等因素评审。
			9. 合理化建议 (3分)	【优】得 (3.0分) 【良】得 (2.7分-2.9分) 【中】得 (2.4分-2.6分) 【差】得 (2.1分-2.3分)	对合理化建议表述横向比较，按照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可行、操作性强，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等因素评审。
评分说明：监理方案评分满分为 25 分，投标人之间的监理方案横向比较评分，监理方案各项评分内容得分不低于其权重分的 70%，如监理方案缺项漏项评分内容的，则该项评分内容得分为零分，监理方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监理方案含文字说明在内，总页数不宜超过 200 页。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各评审因素细项及分值范围		
2.2.4 (2)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信誉	投标人近 3 年来（即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倒推 3 年时间内）因监理工程质量、安全、履约等问题等原因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良行为认定书或在招投标活动中发生严重不良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并处于处罚有效期内的，扣 5 分/次，以此类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处罚只按扣分 1 次计算。本项分值从总分分值中扣除，最高扣除分值为 10 分。 评分说明：	

			1. 严重不良行为指：因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或以上、工程倒塌或报废）被通报处罚；因监理的工程发生严重安全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的）被通报处罚；因监理工程质量安全严重问题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扣资质证书处罚；因工程监理违反法律法规被列入企业黑名单，被清出当地建筑市场的通报处罚；因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并处于有效期内。 严重不良行为情况以相关主管部门的信息网站通报为准；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以发生事故日期为准；被列入企业黑名单清出当地建筑市场的以通报文件清出日期为准；因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以相关主管部门发文日期为准。 2. 企业不良信誉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不良信誉情况表(格式)”中自行填报。 3. 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进行查询、抽查和考察的权力，招标人查询发现（或经举报发现）投标人的瞒报、假报材料行为，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监理项目业绩（满分 7 分） 1、同类监理业绩（本小项满分 3 分） 投标人近 3 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以此类推，计算得分至满分后不再累加。 评分说明：投标文件需提供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合同（仅提供关键页）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如监理合同不能反映业绩类别等信息的，可另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2、监理项目获奖业绩（本小项满分 4 分） 投标人近 3 年度（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颁发日期为准）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获得全国性（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类、安全类评优奖项的每项得 0.6 分；获得全省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类、安全类评优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获得全市性（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类、安全类评优奖项的每项得 0.4 分；以此类推，本小项满分 4 分，计算得分至满分后不再累加。 评分说明： 质量类评优奖项指：国家优质工程(含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优良样板工程）”、“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优良样板工程）、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或等同于此的类似质量评价奖项； 安全类评优奖项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样板）工地（或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或等同于此的类似安全评价奖项； 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质量（或安全）类评价奖项业绩的，不作得分累加，只按最高级别奖项作一次评审得分，计算得分超出本项满分的不再累加，按满分计分。 同一工程分获质量类、安全类奖项的则分类计分。投标文件须提供工程项目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网页公示截图及名单）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如奖项由协会颁发的，该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同时需提供查询协会登记成立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协会登记成立的查询网站为：“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否则不作评审依据。 按本项目工程类型，建设工程监理项目获奖业绩按房屋市政类	监理项目业绩（7 分）

			建设工程获奖计算得分，其他非房屋市政类工程项目，如：电力、航天航空、通信、农林、化工石油、冶炼、矿山水利、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等工程获奖不予计算得分。
		监理单位综合评价 (8分)	监理机构的配置人员综合评价(满分8分)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综合评价(本小项满分4分) 拟投入监理机构配置人员在满足最低资格条件的基础上，配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以下条件的：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并同时具备工程类注册证书(含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建造师证、注册造价工程师等注册证书等)得1分，本小项满分1分。 评分说明：投标文件提供职称证书、工程类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3年度(2022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类似建设工程(即房建、市政类工程)项目总监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满分3分。 评分说明：投标文件需提供工程监理合同(可仅提供关键页)及项目施工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如监理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不能反映项目总监本人业绩的，可另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2. 监理机构的配置人员综合评价(本小项满分4分) 拟投入监理机构配置人员在满足最低资格条件的基础上，配置的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具备以下条件的： (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素质评价(本小项满分3分)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 ②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得0.5分，二级建造师证书的得0.25分； ③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得0.5分，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0.25分； ④具有全过程咨询师(高级)证书的得0.5分； ⑤具有省级或以上环境监理技术人员证书的得0.5分； ⑥曾担任过建设工程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由其负责的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业协会等机构颁发的“房建、市政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证书”或“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的，或其本人获得“优秀技术人员”荣誉称号的，得0.5分。 (2) 监理员素质评价(本小项满分1分) 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人次，最高得0.5分； 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个人荣誉称号的得0.25分/人次，最高得0.5分； 评分说明：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如荣誉证书由行业协会颁发的，该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同时需提供查询协会登记成立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协会登记成立的查询网站为：“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否则不作评审依据。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2.4 (3)	评标价部分	监理费报价 (满分60分)	监理费投标报价得分：$60 - B-A /A \times C$ 评分说明：监理费评标基准价为A，投标人监理费投标报价为B；监理费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为C(C取值为20)。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当计算得分<0时，按0分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按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投标报价中同时有费率和投标报价的，投标费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时，以费率报价为准，如费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费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A+B+C。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综合得分等于以上各项的得分总和。评标委员会各自评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2.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电子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天，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 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事故应急水池（二期）建设监理
2. 工程地点：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
3. 工程规模：主要内容为事故应急水池建设，蓄水量 3000 立方米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概算总投资 410.5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3.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91 万元、预备费用 30.4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含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检测方案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确认书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监理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 元）（含税）；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790 个日历天（含施工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730 个日历天）。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起算，至工程办妥竣工结算且保修期结束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

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

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二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按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事故应急水池(二期)建设工程图纸内容及配套工程前期工作阶段、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其它说明：①本项目所有的工程相关服务项目均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等；②监理人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区域、工作界面的协调等；③对预算、进度款、工程变更款、结算款等进行审核。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现有园区综合污水厂（大湾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新增调节池、气浮池、芬顿反应池、臭氧接触池、加药间及鼓风机房、生产管理用房等建构筑物，并对老旧的污水设备进行更换，提标改造后工业污水处理规模 3000m³/d，园区及大湾镇生活污水不再进入该污水厂处理。在园区新建工业废水收集和应急联通管专用管架 3892m，过路 1.8m×1.8m 管涵 452m；新建 DN300 工业废水压力收集约 4500m，应急连通管约 4787m。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5532.88 万元。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同通用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同通用条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下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度报告一式六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本合同委托人不无偿提供房屋、设备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补充):

4.2.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或不执行委托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否则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2) 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第一次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 3000 元。

(3) 严重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 5000 元/次。

(4) 部分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监理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部分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5) 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6) 赔偿损失。因监理人违约或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与违约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所有损失，但损失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该阶段的监理报酬总额。如果损失是由于监理人故意或严重渎职造成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2 三次书面警告则另行追加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则另行追加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4.2.3 当监理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委托人将书面通知其保证人交纳，其保证人拒绝交纳的，委托人将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报酬中直接扣除，扣除款项计入累计监理报酬进度款，结算时不予退还，监理人不得有异议。同时，委托人保留进一步依法追究监理人及其保证人有关责任的权利。

4.2.4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时，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4.2.5 监理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承诺主动支持委托人的工作，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按一般违约处理；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同时，监理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 监理人不遵守委托人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监理人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委托人参照合同相应条款约定处理。

(3) 监理人应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及各种技术专题会，以及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委托人要求必须召开的会议，如有违反，监理人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次。

4.2.6 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委托人发出书面警告后监理人在整改期限内仍不加以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对于承包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存在严重不足，监理人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3)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监理人对此不进行有效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4) 对于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和登记；对已进场的材料，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出现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一次 10 万元以上的，

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委托人视情况的严重程度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不免除追究当事人和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5）监理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细则中，应按监理规范列明需监理人旁站的工序，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监理人没有到场，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6）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应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大检查并作出报告给委托人。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一般违约 1 次，情节严重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7）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按严重违约 1 次处理，如因监理人故意造成的则按本合同专用条件执行；对于现场签证（含工程数量、单价等）未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或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委托人，除必须立即改正外，每累计出现 2 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8）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监理人应当在 3 日内予以批复，因监理人未及时批复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须转报委托人审批的，监理人应在 3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委托人，监理人未在 3 日内报委托人或未出具审核意见的，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承包人提交给监理人审核的资料或文件存在错误须承包人改正的，监理人应将所有错误一次性要求承包人改正，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反复修改拖延时间的，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9）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并对申请计量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监理人派驻的专业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表认真审核并予以确认，监理人对不合格工程同意计量，以及计量数量不实、资料不齐全同意计量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0）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请款报告，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或不按本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出现 2 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造成委托人超形象进度、超合同支付工程款 10 万元以上，或监理人审核的当期支付金额与经过复核的实际应付金额存在正负 5 %以上误差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应承

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11) 监理人同时发生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违约行为且情节严重的，视同监理人和承包人串通作假，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12) 监理人应设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督促承包人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并要求各施工标段设立专职安全员，将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到人。监理人应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委托人报告。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或存在安全隐患，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不及时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及本合同有关规定界定）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监理报酬的 1%~5%。

(13) 监理人因下列原因：

- 1)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出错误指令；
- 2) 监理人越权审批设计变更；
- 3) 其他因监理人自身失误或失职。

使本合同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具体约定为：

①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委托人将根据工程投资的增加额与原计划投资额的比例，按相应比例双倍扣减监理报酬；若增加工程投资比例超过原计划投资额的 2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 50%。

②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其中分项工期延误日数占该段总工期的 30%时，则委托人有权扣除该分段工程监理报酬的 60%；分项工期延误日数达到该段总工期的 50%时，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依据拖延的日数，监理人应每日按监理报酬总额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于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致使委托人要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方责任的，监理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 50%。

③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的，监理人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双倍扣减该部分的监理报酬，同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④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含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下同）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时，按相应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扣除监理人监理报酬；若导致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而造成委托人的直接损失达 100 万元以上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4)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规划》和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认为未能针对本合

同工程特点、难点和重点，需要退回修改的，若连续两次修改后仍未能达到委托人要求的，监理人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5) 委托人将对监理人的监理日记、会议纪要，竣工图纸，工程资料管、档案文书管理进行检查。监理日记、会议纪要不认真，无真实记录施工监理情况的，经查属实，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竣工图纸（包括设备移交资料等）与竣工时现场的实际情况不符，导致相关的工程结算出现偏差的，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监理人对工程资料管、档案文书管理不负责，造成竣工归档资料缺失的，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2.7 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必须加强对监理人员职业操守、廉政建设的培训和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需共同遵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禁止向委托人及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 2)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 3)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 4)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 5) 禁止接受承包人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 6) 禁止向承包人介绍分包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 7) 禁止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凡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者，一经查实，监理人应立即清退该监理人员，并按 1 次严重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监理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同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 监理人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违约行为达到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1 次，主管人员因其下属的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累计次数达到 3 次，则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直接责任人或主管人员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本合同工程的监理工作，并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更换该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

(3) 除上述约定之外，监理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委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况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4.2.8 监理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4.2.9 认定方式：以委托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4.2.10 送达程序：委托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监理人：

- (1) 监理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监理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 委托人邮寄送达。

4.2.11 委托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监理人立即生效。监理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的异议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监理人。

4.2.12 其他约定

(1) 按云建通[2022]22 号文规定，项目开工期间在全国实名制管理平台每日考勤数量为 90%以上，项目总监到岗率达到每月施工时间 60%以上。

(2) 受托人的监理总监到达现场率达不到 21 天/月，或不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的实名制出勤率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监理总监应到但未到天数*1000 元/天。

(3) 受托人不按委托人要求更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监理总监 1 万元/人计算，一般监理人员 5000 元/人计算。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监理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支付工程合同监理费的 30%
第二次付款	中期支付（进度款）为分期支付方式，按月支付监理服务费	每次支付：按当次工程量施工进度完成率×合同监理费×60%
第三次付款	/	/
...		
最后付款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的 30 天内	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97%

备注：签约监理费合同价=监理费招标控制价×（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签约监理费合同价为固定价，监理费结算价=签约监理费合同价；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监理人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则不予扣留质量保证金，最后付款=签约监理费合同价×100%-已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监理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时间为准。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增加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附加工作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10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10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本款不适用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补充内容：

9.1 本工程参照执行发改投资（2015）482号《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经核定的概算应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含监理费）控制在概算以内。

9.2 监理合同的履约评价：委托人定期对监理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最终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的，委托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处分。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给工程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专用条款 4.1.1 约定处以监理人应当支付赔偿金的数额，因监理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除应当支付赔偿金外，委托人可视监理人违反合同的情况，有权向监理人追讨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3 履约担保与支付担保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5 %履约担保；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提交履约担保时，委托人也将在监理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供支付担保，委托人的支付担保金额等同履约担保金额；

(2) 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无息退回给监理人或解除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委托人可没收监理人履约担保；因委托人原因，委托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双倍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

(4)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须约定见索即付，不得附加任何付款条件。

若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监理人从基本账户中转至委托人账户；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则担保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需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以签约时为准）公布的开展住建保证担保业务清单的公示名录中。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8. 本合同委托人不提供房屋、设备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
升级改造工程施工事故应急水池（二期）建设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六、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七、拟任的项目班子人员汇总表
 -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九、投标人声明函
 - 十、投标人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监理方案
-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事故应急水池（二期）建设监理（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大写：____），监理费投标报价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企业基本情况表；
- （5）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6）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7）拟任的项目班子人员汇总表；
- （8）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9）投标人声明函；
- （10）投标人承诺书；
- （11）其他资料；
- （12）监理方案；

如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		
3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个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6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 _____（姓名） 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事故应急水池（二期）建设监理（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不须填写本授权书，本授权书的格式可以删除。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注：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于本表页后面附以上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五、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证书的专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 1、于本表页后面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
- 2、《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完工合同项目申报表》（格式自制，须注明项目名称、总建筑面积）。

六、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事故应急水池（二期）建设监理（项目名称）的招文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七、拟任的项目班子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 职岗位	姓名	职称证书 级别	职称证书专 业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总监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监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 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所有证件。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所有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声明函

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事故应急水池（二期）建设（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二、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三、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4.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在履行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条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七、我司没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投标人承诺书

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事故应急水池（二期）建设监理（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
程事故应急水池（二期）建设监理（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 1、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工程施工不良信誉情况表（格式）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应按评分办法中资信因素分说明填写投标人近 3 年发生的工程施工不良信誉情况（仅填写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的情况），无发生时填无。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监理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

注：监理方案含文字说明在内，总页数不宜超过 200 页。